

南京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开展论文学术不端自查和挂名现象 清理工作的函

市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落实《科技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论文学术不端自查和挂名现象清理工作的通知》（国科办监〔2023〕53号）工作部署要求，经研究决定在市属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含民办）、医疗卫生机构等单位开展论文学术不端自查和挂名现象清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自查清理，压实单位主体责任，进一步削减学术不端问题论文存量，着力遏制增量，引导科研人员强化科研诚信意识、坚守科研诚信底线，推动形成良好科研生态。

二、自查清理范围

（一）自查清理对象

市属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含民办）、医疗卫生机构等单位的科研人员对2018年1月1日以来发表的学术论文开展学术不端问题自查和无实质学术贡献挂名清理。已完成查处或已通过筛查清理的论文可不纳入范围。

（二）自查清理重点

对符合自查清理范围的论文要逐一自查，重点核查以下几个方面：

1.论文是否存在抄袭、剽窃、重复发表等情况；

2.论文是否存在伪造通讯作者（邮箱、单位）、伪造或操纵同行评议等情况；

3.论文的图片、数据等是否存在伪造、编造、篡改，以及一图多用、选择性使用等情况

4.署名作者是否真实参与相关研究和论文写作，是否存在买卖、代写、代投论文情况；

5.实验研究数据是否作为作者真实开展研究所得，是否存在未真实开展研究而购买实验研究数据情况；

6.论文署名作者是否对论文未作出实质学术贡献，存在挂名现象。

三、自查清理范围

（一）加强组织领导。请各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组织市属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含民办）、医疗卫生机构等单位开展自查清理工作。我局将会同你单位在所属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含民办）、医疗卫生机构等单位中，选取两家单位进行抽查。

（二）落实主体责任。请各主管部门加强指导把关，做好组织协同。市属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含民办）、医疗卫生机构等单位要充分认识自查清理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履行主体责任，

等单位要充分认识自查清理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组织本单位科研人员积极有序开展自查清理，填写科技论文自查表（附件1），并做好复核把关。

（三）实行分类处理。对自查清理发现存在问题的，科研人员要及时报告本单位并采取勘误、撤稿等补救措施。对符合《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第三十四条规定的从轻处理情节的，可依规从轻处理；对隐瞒不报或虚假报告的，应按照《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第三十五条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公开通报。

（四）建立长效机制。市属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含民办）、医疗卫生机构等单位要以本次自查清理工作为契机，不断健全工作机制，完善制度规范，加强内控管理，对论文等科研成果严格审核把关，严惩科研失信行为。

请各主管部门指定1名工作联系人，于6月6日前联系回执表（附件2）反馈市科技局发展规划处。于7月14日前将本系统自查清理总结报告（附件3）、学术不端论文汇总表（附件4）加盖公章书面反馈市科技局发展规划处。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电话：蒋涛，18951001810

邮箱：njkjghc@163.com

附件：1.科技论文自查表

2.联系回执表

3. 自查清理总结报告（模板）

4. 学术不端论文汇总表



（此件不公开）